有了遗产管理人让继承不再是件伤心麻烦事

我叫李军，今天为大家讲的是《有了遗产管理人让继承不再是件伤心麻烦事》

前不久有位事业有成的李先生找到我咨询，诉说起他的烦心事，他名下有企业、房产、股票，基金、保险等众多资产，他身患重病，未雨绸缪，想立下遗嘱，提前安排自己的身后事，以便自己的家族财富传承有序，可是他担心，即使立下遗嘱也避免不了儿女们之间的猜疑和纠纷，因为他以前的合伙人张先生就是前车之鉴，虽然生前立下自书遗嘱，对遗产做了分配和交代。但死后儿女们并不买账，既不承认遗嘱的真实性，相互之间还怀疑继承人对遗产有转移、隐匿、私分、侵吞等情形，对张先生生前的债权和债务的处理也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，因为内耗，造成张先生生前的财富严重缩水，后通过长期诉讼虽然表面解决了继承纠纷，但张先生儿女们之间的亲情已荡然无存。李先生如何才能避免张先生家的遗产纠纷再在自己身上重演呢？可喜的是今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继承编引入了遗产管理人制度，在遗嘱中设立遗产管理人将会让继承不再是件伤心麻烦事。

遗产管理人可以从事以下的工作：

1、公布遗嘱和自己的遗产管理人身份；

2、清点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；

3、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；

4、妥善保管遗产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；

5、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；

6、分割遗产、移交遗产并协助办理继承权公证及相关所有权变更手续；

7、其他与遗产管理相关的工作。

一个专业的值得信赖的诉讼类家族律师是最适合的遗产管理人选择，有利于促进公平、有序地分配遗产，使遗产上各项权利得以实现。使家族财富有序传承下去。